

关于调整 2021 年区级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

(2022 年 1 月 20 日 区财政局)

管委会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关于预算调整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，拟对年初已通过的区级预算进行调整，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调整原因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超收

今年以来，区本级通过积极培育财源、清欠历年税费等措施努力做大财政收入总量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，截至目前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32.93 亿元，较年初预算收入奋斗目标 29.8 亿元增加 3.13 亿元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

2021 年，全区工业用地出让收入 8,885 万元，但根据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缴库事宜的通知》有关规范划拨用地的收取程序的要求，市级在 2021 年将我区 2020 年征收划拨用地收入 11,725 万元从金库直接调整至市级，导致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-2,840 万元，与年初预算相差较大。此外，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做了 8,610 万元的资金调入，主要是以前年度发行新增专债项目收入缴库。

(三)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

按照财政部有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安排的规定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部分需全额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此外，结合政府高质量考核有关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支出总量2%的要求，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需调入预算内，调入金额8,610万元，加上一般公共预算原有结余资金、上级专项结转资金，共有78,61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待2022年安排预算支出时，再调出使用。

(四) 政府再融资债券收支调整

2021年我区到期需还本债券21,969万元，其中一般债7,496万元，专项债14,473万元。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第一批再融资债券转贷地市有关事项》（赣财债[2021]22号）文件、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转贷2021年第二批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洪财债[2021]31号）文件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第三批再融资债券转贷地市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赣财债[2021]59号）文件，我区收到2021年政府再融资债21,964万元，其中再融资一般债7,493万元，再融资专项债14,471万元。上述资金全额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到期债券本金，剩余5万元使用自有财力偿还。

二、调整依据

（一）《预算法》第九条规定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二）《预算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，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，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（三）《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：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；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；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。当前，我区已出现上述情况，故需要对预算进行调整。

三、调整方案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。年终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610 万元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 年余额 80,863 万元。

2. 债务转贷收入、债务还本支出。债务转贷收入中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增加 7,493 万元；债务还本支出 7,496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全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-2,480 万元，按照政府性基金

预算以收定支的原则，调减基金支出中资金来源为年初预算的支出指标，且为确保年底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，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由 2 亿元改为 8,610 万元（资金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）。债务转贷收入中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增加 14,471 万元；债务还本支出 14,473 万元。